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